2

S. S. 10/23

人民教育

Jen min chiao yu

2

1958

人民税務　1958年　第2期

目　录

評論：抓紧旺季征收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1）

法　令

工　商　业　税

关于供銷合作社調撥农产品給系統所屬独立核算的飲食企业和生产企业納税問題的通知……（2）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企业基本建設单位及扩建单位新建房屋計征城市房地产税問題的通知……（2）

印　花　税

关于中国药材公司系統交納印花税問題的联合通知……（3）

监　交　利　潤

关于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上交任务的"初步审核"的联合通知……（4）

問題解答：屠宰税、工商业税問題解答……（6）

研究与討論：

对小商小販征税問題的研討……极　光（7）

关于改革商业及服务性行业納税制度的意見……文　辉（11）

报道：

山东省全面展开1957年所得税汇交工作……楊　年（13）

一个做好扣繳税款工作的貨运业中心店……顧寿乔（14）

黄县税务局征收节日屠宰税的經驗……呂楊年（15）

监交利潤工作中的一个成功的尝試

——介紹济南市税务局税利統管工作……若　谷　舟　宁（16）

农业社社員提高覚悟补交国税……山东冠县光明二社　吳汉中（10）

評論

抓紧旺季征收
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

自从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大力发展养畜事业和国家为了鼓励畜牧、饲养事业的发展，决定提高生猪收购价格与降低屠宰税税率以后，对于发挥农民养畜的积极性起了重大的作用。农业部根据各地最近汇报的材料估計，目前全国养猪头数已經超过一亿三千万头，全国平均每戶农民养猪数量已經超过了一头，这是一件令人可喜的現象；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城乡人民的肉食需要，同时对充实国家財源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屠宰税一向是地方財政中的一項重要收入，目前我国农村飼养事业既有迅速的发展，屠宰税的税源将更加充裕。但是，由于农村屠宰税税源分散、地区辽闊、征收面广而且带有很大的季节性，因此，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是有一定困难的。根据往年的經驗，如果我們在春节前的宣傳工作和組織工作跟不上去，将会造成大量的漏税和欠税，影响財政收入。

从江苏省部分地区反映的情况看，今年出現提前宰杀生猪和宰杀数量比去年增加的情况，而且偷漏税現象也比較严重。

据該省六合县典型調查，有的农业社今年較比去年年猪宰量增加40%，甚至有的生产队比去年年猪宰量增加了三倍。有的地区因屠工宰杀不及，自行宰杀的很多，偷、漏、欠税的現象也很普遍。根据六合、崇明、吳县等地的典型調查，有的社瞞报宰杀量达37%，从已調查的农业社看，几乎社社有欠税，有的欠税額竟达应納税額的70%以上。

其他地区也都有类似的情况，值得引起我們注意。

据我們了解，河南、四川、江苏等省税务局根据今年农村屠宰税的新情况，多先后专門发出了認眞加强农村屠宰税稽征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具体提出了一些稽管工作的办法。現在綜合介紹如下，以供各地参考。

一、依靠党政領导，加强与有关部門的联系，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認眞地結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系統的税政宣傳，以达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覺悟，树立遵章納税的观念，发揮群众监督納税的作用。

二、及时組織农村税收的稽管力量，大力改进农村屠宰税的稽管工作。根据税源分布情况和稽管力量，适当調配人力，并可采用分片包干的办法，巡回监督檢查。

三、加强农村自由市場的管理，对于流入自由市場的白条肉，应严格檢查，发現偷税除照章补税外，并应移交市場管理部門另行处理。

四、加强对屠工的管理。有些地区的做法是：第一步做好屠工調查登記工作，凡具有宰猪能力并备有工具的屠工，均予登記。第二步召开屠工会議进行爱国納税教育，要求协助税务机关督促群众遵章納税，并动員反映代宰漏税情况。第三步在提高認識的基础上进行組組，发給屠宰紀录册（內容有：托宰戶姓名、住址、屠宰日期、牲畜来源及畜别、头数等等），发册同时并規定若干制度，如屠宰后应当認眞記載、不宰符合国家收購条件的生猪等。

五、加强調查研究，掌握税源情况。方法是：通过供銷社、糧管所、乡人民委員会等单位掌握飼料分配数量和了解农业社、生产队、农戶的飼养数量以及国家的收購数量，分析研究增减变化的原因，然后深入到社、队、戶进行核实。

六、依靠农业社，加强源泉控制。做法是：經常联系社干，要求协助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宣傳税收政策，督促社員照章納税。

七、加强代征人員的思想教育工作，并經常进行督促檢查，防止貪征和舞弊。

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是一件比較細致的工作，它不仅要求每一个税工人員必須腿勤和口勤，而且还要具有善于联系群众和发动群众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目前正值农村屠宰牲畜的旺季，也就是屠宰税的旺征季节，希望各級税务机关根据当地情况和全面工作部署，及时地妥善地安排这一工作，在貫徹政策的前提下，使应收的税款十足收齐。

人民税務　1958年　第2期

目　录

評論：抓紧旺季征收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1）

法　令

工　商　业　税

关于供銷合作社調撥农产品給系統所属独立核算的飲食企业和生产企业納税問題的通知……（2）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企业基本建設单位及扩建单位新建房屋計征城市房地产税問題的通知……（2）

印　花　税

关于中国药材公司系統交納印花税問題的联合通知……（3）

监　交　利　潤

关于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上交任务的"初步审核"的联合通知……（4）

問題解答：屠宰税、工商业税問題解答……（6）

研究与討論：

对小商小販征税問題的研討……板　光（7）

关于改革商业及服务性行业納税制度的意見……文　萍（11）

报道：

山东省全面展开1957年所得税汇交工作……杨　年（13）

一个做好扣繳税款工作的貨栈业中心店……顧寿乔（14）

黄县税务局征收节日屠宰税的經驗……呂松年（15）

监交利潤工作中的一个成功的嘗試

——介紹济南市税务局税利統管工作……若谷　舟宁（16）

农业社社員提高覚悟补交国税……山东冠县光明二社　吳汉中（10）

評論

抓紧旺季征收 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

自从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大力发展养畜事业和国家为了鼓励畜牧、飼养事业的发展，决定提高生猪收購价格与降低屠宰税税率以后，对于发揮农民养畜的积极性起了重大的作用。农业部根据各地最近汇报的材料估計，目前全国养猪头数已經超过一亿三千万头，全国平均每戶农民养猪数量已經超过了一头，这是一件令人可喜的現象；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城乡人民的肉食需要，同时对充实国家財源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屠宰税一向是地方財政中的一項重要收入，目前我国农村飼养事业既有迅速的发展，屠宰税的税源将更加充裕。但是，由于农村屠宰税税源分散、地区辽闊、征收面广而且带有很大的季节性，因此，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是有一定困难的。根据往年的經驗，如果我們在春节前的宣傳工作和組織工作跟不上去，将会造成大量的漏税和欠税，影响財政收入。

从江苏省部分地区反映的情况看，今年出現提前宰杀生猪和宰杀数量比去年增加的情况，而且偷漏税現象也比較严重。

据該省六合县典型調查，有的农业社今年較比去年年猪宰量增加50%，甚至有的生产队比去年年猪宰量增加了三倍。有的地区因屠工宰杀不及，自行宰杀的很多，偷、漏、欠税的現象也很普遍。根据六合、崇明、吳县等地的典型調查，有的社瞞报宰杀量达37%，从已調查的农业社看，几乎社社有欠税，有的欠税額竟达应納税額的70%以上。

其他地区也都有类似的情况，值得引起我們注意。

据我們了解，河南、四川、江苏等省税务局根据今年农村屠宰税的新情况，多先后专門发出了認眞加强农村屠宰税稽征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具体提出了一些稽管工作的办法。現在綜合介紹如下，以供各地参考。

一、依靠党政領导，加强与有关部門的联系，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認眞地結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系統的税政宣傳，以达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覺悟，树立遵章納税的观念，发揮群众监督納税的作用。

二、及时組織农村税收的稽管力量，大力改进农村屠宰税的稽管工作。根据税源分布情况和稽管力量，适当調配人力，并可采用分片包干的办法，巡回監督檢查。

三、加强农村自由市場的管理，对于流入自由市場的白条肉，应严格檢查，发現偷税除照章补税外，并应移交市場管理部門另行处理。

四、加强对屠工的管理。有些地区的做法是：第一步做好屠工調查登記工作，凡具有宰猪能力并备有工具的屠工，均予登記。第二步召开屠工会議进行爱国納税教育，要求协助税务机关督促群众遵章納税，并动員反映代宰漏税情况。第三步在提高認識的基础上进行編組，发給屠宰紀录册（內容有：托宰戶姓名、住址、屠宰日期、牲畜来源及畜别、头数等等），发册同时并規定若干制度，如屠宰后应当認眞記載、不宰符合国家收購条件的生猪等。

五、加强調查研究，掌握税源情况。方法是：通过供銷社、粮管所、乡人民委員会等单位掌握飼料分配数量和了解农业社、生产队、农戶的飼养数量以及国家的收購数量，分析研究增减变化的原因，然后深入到社、队、戶进行核实。

六、依靠农业社，加强源泉控制。做法是：經常联系社干，要求协助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宣傳税收政策，督促社員照章納税。

七、加强代征人員的思想教育工作，并經常进行督促檢查，防止錯征和舞弊。

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工作，是一件比較細致的工作，它不仅要求每一个税工人員必須腿勤和口勤，而且还要具有善于联系群众和发动群众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目前正值农村屠宰牲畜的旺季，也就是屠宰税的旺征季节，希望各級税务机关根据当地情况和全面工作部署，及时地妥善地安排这一工作，在貫彻政策的前提下，使应收的税款十足收齐。

法令

工商业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調撥农产品給系統所屬独立核算的飲食企业和生产企业納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13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調撥农产品給系統所屬独立核算的飲食企业或生产企业的納税問題，前經总局于1956年12月25日（56）政一字第6147号文和1957年1月17日（57）政一字第46号文通知規定应交納一道营业税在案。今年4月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頒发的“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修訂簡化草案”中，对供銷合作社調撥給系統所屬独立核算的飲食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商品，由系統外批发銷售記帳核算改按内部調撥記帳核算后，究应如何征税，各地迭有反映。經研究并报請財政部同意，为了与城市服务部門撥售农产品給飲食企业和服务性企业交納营业税的規定一致起見，供銷社撥售农产品給所屬飲食企业，仍应交納营业税。但对供銷社撥售給所屬工厂作为原料使用的农产品，可不納营业税，否則应照納营业税。本通知自1957年12月份（税款所屬月份）起执行，但对本通知下达前的悬案，亦可按本通知規定办理。（全国供銷合作总社(57)合物綜字第41号及（57）合財会字第190号文抄件不再另复）

1957年12月24日

抄送：財政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城市房地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基本建設单位及扩建单位新建房屋計征城市房地产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据19个省、市税务局反映：按照財政部（57）財税吳字第22号通知（見“人民税务”1957年第6期第3頁）的規定和总局对于这个規定适用范圍的解釋（見“人民税务”1957年第10期第8頁“税务答問”）企业与支領基本建設投資的建設单位（包括扩建单位）新建房屋应从驗收并提取折旧的次月份起征收城市房地产税，大多数企业与建設单位都是根据規定驗收、动用新建房屋、提取折旧，并按照規定納税；但各地亦发現有少数企业或建設单位驗收、动用了新建房屋长期未提折旧，有的动用了新建房屋已提折旧而未办驗收，有的未办驗收、未提折旧但已动用了新建房屋或出租給别的单位使用等。对这几种情况有的企业、建設单位認为不符合征税条件，要求免征或緩征，以致发生税負不够合理的現象，并对地方財政收入有一定影响。为此，經总局請示財政部同意并征詢国家建設委員会意見，对这个問題及几个有关問題解釋如下：

一、財政部規定“新建房屋自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的次月份起征收城市房地产税”，其中的“驗收”是指国家建設委員会“建設工程驗收規程”第二章中規定的“交工驗收”（即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之間按照合同进行的驗收）；“提取折旧”是指財政部“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中規定的企业或建設单位

对固定資产按月提交、提存折旧基金；一般情况是，新建房屋在交工驗收后即行提取折旧，因此，凡具备了这个条件的企业、建設单位新建房屋，即自次月份起征收房产税。

二、少数企业、建設单位已經动用新建房屋，但未办驗收手續或未提取折旧的，根据“建設工程驗收規程”第4条、第21条的規定，凡固定資产必須在甲乙双方交工后經上級机关批准或备案方可动用，即：先行动用的新建房屋实际上已經甲方驗收；同时，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第18类“基金”帳戶說明中的規定，所有在使用中的固定資产（除土地外）都应按月計提折旧基金，即：已經动用的新建房屋应該視为业已具备了“提取折旧”的条件；因此，企业、建設单位已經动用的新建房屋，不論是否办了驗收手續，都应当提取折旧，并自动用的次月份起交納房产税。

三、企业、建設单位将新建房屋租給其它单位或者无偿借給其它单位使用的，都屬于已經动用的范圍：出租收取租金的，不論是否已办驗收手續或提取折旧，应自出租的次月份起征收房产税；无偿借給其它单位使用的，除系免税单位与承包企业（乙方）可予免税外，都应自借用的次月份起由借用单位代为納税。

四、建設单位的土地征免地产税的面积，以征税房屋的房基地以及随同使用的院落、走道、堆場等土地与尚在基建过程中的土地为划分标准。即：对征税房屋的房基地以及随同使用的院落、走道、堆場等土地征收地产税；尚在基建过程中的土地免征地产税；如果两者不能明确划分，可仅就征税房屋的房基地征收地产税。

五、以上征税的新建房屋与土地的計税价格，都按照財政部（57）財税吳字第21号通知第4項和总局（57）政三字第120号通知第2項（均見“人民税务”1957年第6期第5頁）的規定办理：如果新建房屋造价尚未作出决算或由于其它原因，在企业、建設单位帳面尚未列有价格的，可以按照基建計划价值計征；沒有基建計划价值的，由征納双方协議計税价格或者評价計征；俟有入帳价格时，再按入帳价格計征，已按基建計划价、协議价或評价征税的，不再退补。

六、关于建設单位交納城市房地产税的税金来源問題，財政部1957年11月21日（57）財税昂字第149号函冶金工业部規定：“我部認为可以在各該单位預算中‘建設单位管理費’的‘損税’項內开支，如果沒有‘建設单位管理費’的（例如扩建单位），可以在原企业的‘企业管理費’項內列支；屬于自营工程应由間接費負担者，則由間接費內列支”。

各地企业、建設单位有关以上問題的1957年度税款尚未处理（即征納双方意見不一致悬而未决）的，应該按照本通知办理；税务总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过去有关以上問題的个别規定或解釋与本通知有抵触的，都以本通知为准。

1957年12月30日

抄送：財政部，国家建設委員会。

印　花　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藥材公司

关于中国藥材公司系統交納印花税問題的联合通知

（57）政三字第624号
（57）藥財字第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藥材公司（或中藥材經营管理处）：

中国藥材公司自划归卫生部門領导后，在交納印花税方面，大多数地区是按照国营商业印花税簡化交納比率（即营业总額的千分之一）計征的；部分地区是按照供銷合作社系統的簡化交納比率（营业总額万分之五）計征的。这是由于藥材公司过去分由商业部門和供銷社領导，两个部門的交納比率不同，以致目前藥材公司系統各单位的税負不一致，对企业核算有不利的影响，为了便于企业核算与执行上的一致，确定：自1958年1月1日起，中国藥材公司系統各单位应納的印花税，一律按营业总額（包括批发、零售及本公司系統內部調撥額）的千分之一計算交納。希轉屬知照。

1957年12月30日

抄送：財政部，卫生部。

监交利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质部

关于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上交任务的"初步审核"的联合通知

（57）财税昌字第129号
（57）地 财 字第297号

地質部所屬供应局、各专业局、各省地質局（办事处）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为了加强国营企业收入的財政监督，使应交預算的企业收入及时地足額地解交入庫，并及时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及超交利潤的抵交与退庫工作，以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經我两部商定：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地質部所屬独立核算的供应单位上交任务的初步审核工作。

"初步审核"是指由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每月按核定交款計划监交后，对企业的季（年）度会計决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后办理补交、抵交或退庫等工作，但不負責办理弥补企业的計划亏損及超計划亏損工作。

税务机关办理"初步审核"后，仍由主管部对国家預算負責。季度和年度决算的审批程序照旧不变。除按本文附件：地質部所屬供应机构1957年度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解交及結算办法执行外，并将办理"初步审核"的具体作法及有关問題再明确規定如下：

一、办理"初步审核"的范圍，暫适用于地質部所屬各級供应机构包括：部供应局、各省局、专业局供应处。至于地質部所屬各生产企业1957年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的結算工作，仍由主管部与財政部集中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的具体做法：

（一）审核工作的要求：

1.利潤部分：

（1）根据企业会計报表审核企业商品銷售收入、銷售商品进貨原价及其他銷售利潤（亏損）营业外收益（支出）等。如企业結算有不符合規定地方，应由双方协商調整，或报請上級处理。

（2）根据地質部規定的"供应机构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办法"及地質部轉发財政部、全国总工会"社会主义竞賽奖金的临时規定"审核企业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及社会主义竞賽奖金是否符合規定。

2.基本折旧基金部分：

根据企业报表及其他有关規定，审核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实提数是否正确。

（二）办理初步审核的程序：

1.季度終了后25日內企业在向主管部报送会計报表的同时，应同时报送税务机关一份，税务机关在收到报表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結果以書面通知企业，据以办理利潤、折旧的补交、抵交、退回及企业奖励金的提取工作。

办理季度"初步审核"时，对基本折旧基金的超計划部分应全部入庫，少交部分应予补交，多交部分应予抵交下期任务或退还；对超計划利潤部分，以60%解交国庫，以40%汇交主管部，少交与多交部分的处理同基本折旧基金。

2.年度終了以后，应根据企业的年度决算报表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第四季度合并年度一起办理），具体作法与季度相同。

为了簡化手續，上級核定企业的季（年）度会計决算报告所列实現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数，如与税务机关"初步审核"的数字有出入时，各季度不分别調整，一律在年度决算經財政部批准后一次調整。

三、企业与税务机关应密切合作，共同搞好这项工作，对审核当中发现的問題，凡屬于上級有明确規定的或者計算上的錯誤及可能协商解决的問題，应就地解决；如有分歧意見应暫先按企业报表办理，并及时报上級处理。

四、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有关"初步审核"、財务管理規定及資料，由税务总局另行轉发。

附：地質部所屬各級供应机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等各項上交任务的解交和結算办法的补充規定。

1957年9月19日

抄送：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地質部所屬各級供应机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等各項上交任务的解交和結算办法的补充規定

我部各級供应机构現行的上交任务結算办法是执行財政部規定按計划上交。基层企业按主管部核定的交款計划，就地解交金庫，其实际完成数与計划解交数的結算工作，必須由主管部将汇总的季（年）会計决算报告送財政部审核，財政部会同主管部办理結算后，由財政部通知税务总局轉省市税务局，再与基层企业就地办理补交及抵交或退庫工作。

由于集中結算分散交庫的矛盾、会計报表报送及审批結算不及时等原因，对已实現的超計划利潤不能及时入庫，影响国家收入；超交部分不能及时退庫或抵交下期应交款，占用了企业的流动資金，影响經济核算。

为了及时結算簡化手續解决以上矛盾，根据財政部（57）財税王字第76号文"轉发李予昂部长助理在第三次全国监交利潤工作会議上的总結报告通知"的精神：除試行由税务机关对供应机构季（年）会計决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并办理上交任务的补交、抵交及退庫工作外（詳見本部与財政部联合通知的規定），对于上交任务的結算工作，再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各級供应机构的各項上交任务，均应按本部核定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所列計划交款数額，在每月底前一天足額的交入当地金庫，并将交庫单报部。

本部对各供应机构計划利潤交款的核定根据是：按核定各单位的年度分季財务收支計划季度解交数作为上报下批交款計划的依据。如各单位季度間銷售任务变更較大，在保証年度上交計划完成的基础上于季度开始20天前編季度分月交款計划报部，否則即按財务收支計划季度上交数核定交款計划，并通知税务局监交。

二、各項上交任务按計划分月交庫后，在季度間的結算工作，首先应由监交的税务机关根据各供应机构季度会計决算报告已实現的数額办理結算（各供应机构应将季（年）会計报告报当地税务机关一份），并按以下規定办理补交或抵交工作：

1.季度实現的利潤累計数（扣除应提存的企业奖励基金和社会主义竞賽奖金；下同），大于交款計划利潤累計时，其超过部分应为超計划利潤，由当地税务局审核督促单位在結算后5日內将超計划利潤的60%解交国庫，40%汇交本部財务会計司。如季度实現的利潤累計数小于交款計划利潤时，系未完成計划利潤，按实际数計算，其多交的款項由当地税务局审核結算后可在办理結算的当月計划交款数內抵扣。

2.季度实現的基本折旧基金累計数大于計划应交的基本折旧基金时，应由当地税务局审核結算后按实际实現数計算，未交的款項应行补交当地金庫，如实現数小于計划数时，按实际实現数計算，多交的款項可抵作下期交款。

三、季（年）会計报告經上級审核后，如对原列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数額有所核改时（即与税务局"初步审核"結算有增减时），在季度中不再分别办理清算和补交、抵扣工作，俟年終决算經財政部批准后，企业再与税务机关一次办理之。

四、本办法系指本部所屬独立核算的供应机构，包括部供应局、各专业局、各省地質局（办事处）供应处。至于供应局对所屬供应站（办事处）的結算，补交抵扣的具体事項得在本办法基础上进行补充規定，頒发所屬执行并报部备案。

1957年9月19日

問題解答

屠宰稅

关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征免屠宰税問題

問：今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会議通过的“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見1957年10月28日的人民日报）中，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厂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其征免屠宰税办法、規定与农民养猪自宰自食的相同。企业的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是否也按照上述規定办理？

答：企业（包括工业、商业和飲食业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其征免屠宰税办法，都可以按照上述規定与农民养猪自宰自食的同样办理。

問：不在城市、工矿区域范圍以內的机关、学校、团体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是否可以比照上述規定办理？

答：在乡村集鎮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其征免屠宰税的办法，也可以比照上述規定办理。

問：未經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养猪的城市，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可否比照农民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征免屠宰税办法办理？

答：未經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养猪的城市，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一般不得养猪。如果它們的集体伙食单位自养猪只屠宰自食的，应当照章征收屠宰税。

問：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部队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其征免屠宰税办法应与农民屠宰自养猪只自食的相同。原部队“二自”免税規定是否应同时廢止？

答：应根据国务院新規定办理，原部队“二自”免税規定应当同时廢止。

关于国、合企业屠宰牲畜的計税方法問題

問：屠宰税計税标准，依照(57)財税戊字第8号通知規定，是按照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和当地国营公司、供銷合作社的零售肉价計征屠宰税。为了簡化征納手續和便利国、合企业經济核算，对于国营公司、供銷合作社是否可以改按帳面营业額計征屠宰税？

答：对于国营公司、供銷合作社是否可以改按企业帳面营业額計征屠宰税問題，税务总局曾經向各省、区、市税务局征求意見。不少地区認为，国营企业經营牲肉有零售、批发、加工、調撥等情况，改按企业帳面营业額計税存在不少問題，不宜全国推广。最近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及部分税干同志来文来信詢問，在貫彻按零售价格計税的原則下，对于有条件的国、合企业，为了簡化手續和便利国、合企业經济核算，是否可以改按企业帳面营业額計征屠宰税。税务总局已于1957年9月3日以（57）政三字第497号批复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同意由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决定。

工商业税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的社（組）員出外做工所得收入的納税問題

問：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派出社（組）員外出做工，所得收入全部作为社（組）內的收入，由社（組）統一入帳，然后再按規定发工資給社（組）員，象这种情况社（組）应否交納营业税？

答：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派出社（組）員外出做工，所得收入全部作为社（組）內的收入，由社（組）統一入帳，然后再由社（組）发工資給社（組）員，象这种情况应合并在社（組）內的营业总收入額內交納营业税。

关于建筑企业承包供銷合作社的基本建設工程納税問題

問：供銷合作社系統的基本建設工程，除由其自筹資金外，并有部分財政撥款施建，建筑企业承包此类工程，应否比照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业税？

答：根据財政部的規定，对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业税，并不包括供銷合作社的各項工程在內，因此，建筑企业承包供銷合作社的基本建設工程。不論是自筹資金或者財政撥款施建，均应由承包单位交納营业税。

关于农业厅所属单位調撥器材納税問題

問：农业厅所属的农业机械厂、农业試驗站等各单位相互調撥外購器材，可否比照工业部門調撥处理，不納营业税？

答：农业厅所属农业机械厂、农业試驗站等单位相互調撥外購的器材，可按同一系統內部調撥，不納营业税。

研究与討論

对小商小贩征税工作的研討

板光

自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来，我国私营工商业，絕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占全国私营商业戶数約在60%左右的小商小贩也通过合作商店、合作小組等类型組織、和代銷經銷等經营方式，得到安排和改造。为了照顧他們当时存在的困难，鼓励他們走合作化的道路，国家在貨源供应、銀行貸款、国家税收、組織起来等方面都加以适当的照顧。这样就迅速地帮助他們改变了經营上、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局面。一般情况是营业上升、收入增加，困难戶下降到只有5%左右。在1956年下半年，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在各地陆續开放以后，小商小贩的营业活动情况更趋活跃，但小私有者的資本主义自发势力也开始显露出来。在自由市場上一部分小商小贩伙同一些殘余的資本主义分子和一些小业主从事非法活动，套購国家統購物資、哄抬物价、偷漏税收、違反市場管理行为等都屢有发生。这样不仅影响了国家对重要物資的掌握，妨碍了市場管理，同时也影响到合作商店等組織的巩固。这就超出了国家所允許的范圍，也不符合广大小商小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願望。

小商小贩由于他們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因而在国家經济生活中还有着一定的作用。他們分布面广，經营方式灵活，对于供应城乡居民的生活需要，对于刺激小商品的流通和生产，可以发揮輔助国营商业企业的作用，所以还要利用他們来为广大的消費者服务。此外他們的人数众多，而且是屬于劳动人民的范疇，对于这样一部分人的生活，国家当然需要加以維持。利用他們的經营特点，从业务活动上加以安排，无疑对于国家对于消費者以及对于这部分小商小贩都是适宜的。但是小商小贩在沒有得到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小商品經济的本性必然会产生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他們往往为了自身的利益，損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这是他們的消极作用的一面。1956年冬季以来所发生的逃避市場管理，搗販統購物資，偷漏国家税收，就是这些消极作用的反映。所以在維持和利用小商小贩的同时还必須限制他們的副作用，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揮他們的有益作用，并进一步改造他們。在1956年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曾經一度对小商小贩的安排改造工作做得不够，在一部分小商小贩中存在着一些困难。当时国家根据統筹安排的原則通过各項工作适当地处理了他們的要求，除了貨源、貸款、并把这些小商小贩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組納入社会主义軌道以外，在税收上也作了明确的規定。如对于組織成为合作商店的，营业税分别类型簡化为3%、5%、7%，并且采取营业毛利是不是够用来支付工資作为征税或者免税的标准；所得税則規定根据毛利率、費用率来計算征税，此外对于还有困难的，可以由各地再給他們适当的照顧。

由于国家从各方面加以照顧的結果，合作商店的利潤增大了，而利潤积累的速度也是很迅速的。根据部分地区的調查，合作商店积累的数額在全部盈利中所占比重是很大的，而且很多的还超过原来的自有資金数目。如上海、天津、西安等地調查，1956年合作商店的利潤，分配为企业积累的（包括公积金及各項基金）比重为：

地区	行业	調查戶数	企业积累占利潤比重（已扣除所得税）
天津	百貨业	5戶	49.98%
天津	飲食业	9戶	44.89%
上海	杂品业	8戶	59.11%
西安	百貨业	3戶	93.5%
	飲食业	15戶	60%

合作商店积累的速度也很大。利潤与資金相比，少的是50%，多的是数倍于原来的資金总額，仍以以上三个地区的調查材料看：

地区	行业	調查戶数	企业利潤占資金的比例
天津	百貨业	5戶	63.03%
	飲食业	9戶	195.57%
上海	卷烟杂貨业	9戶	228%
	飲食业	9戶	404%
西安	百貨业	3戶	54.81%
	飲食业	15戶	186.49%

合作商店的从业人員的收入比較組織起来以前，絕大多数也是增加的。从16个省市的調查材料看，每人每月收入在100元以下的，比組織起来以前增加收入的人数占74%；每人每月收入在100元以上的，比組織起来以前增加收入的人数占20%。

总的看来，增加收入的人数占67%，还有些人的收入沒有增加，其中只有少数人的收入比过去确是有些减少。根据調查，这些人的收入虽然减少一些，但也是合理的。比如有些人参加組織以前是小业主，雇佣店員工人有剝削收入，参加組織以后只有工資收入，当然收入比过去要减少；也有的人在沒有参加組織以前，采用投机取巧的手段，賺得高額利潤，参加組織

以后，沒有了这种非法收入，他們的收入比过去也就减少了。这两种人的收入减少是应当的。另外有一部分人过去是連家鋪，家庭人口都参加商店作一些輔助劳动，每天营业的时間很长，参加合作商店以后，只取得工資收入，比之过去有所减少，但是收入比过去稳定了，而这种收入暫时减少的現象，随着安排工作的深入、营业的发展是会逐步改善的。

总的看，合作商店一年多以来，在国家各方面照顧下，营业状况是好的，从业人員的收入大部分是有所增加的，商店的公共积累更是大大地增加了。

其次，就合作小組来看，由于这类业戶一般是更比較小一些，組成合作小組是采取自負盈亏的方式，另外还有一些尚未組織起来的小型单干戶。为了安排和維持他們的生活，1956年国家税收曾經作了不少的对他們优待的規定，如象营业税比照合作商店分别經营类型按3%、5%、7%的税率征收，采取定期定額的征收方法，还規定每月营业額在90元以下的不征税；所得税在当时規定对他們都暫时免征。这些从寬从簡照顧的結果，他們的收入也是大大增加了。在1956年下半年自由市場在各地陆續开放以后，他們的营业范圍扩大、收入更加增多。根据16个省市調查的材料：每人每月收入在100元以下的小商販，比安排照顧以前收入增加的占这类人数的82%；每人每月收入在100元以上的小商販，比安排照顧以前收入增加的占这类人数的60%以上。可以看出自負盈亏的小商小販同样是絕对多数的人的收入比过去都有增加，而其中收入在100元以上的商販增加收入人数的比重还比合作商店同类收入的成員的比重大。这些个体戶收入增加的原因，大部分是由于国营公司、供銷合作社根据国家政策对他們进行了安排，供应了貨源，国家税收对他們的减免优待。此外，这些业戶的經营方式有所改善，增加营业时間便利了消費者，遵守国营牌价，基本上做到貨眞价实，提高了营业信誉，所以銷貨額有了增加，利潤也就随之扩大。而税收上的照顧，更是他們收入增加的重要因素。除不征所得税以外，在定期定額的方法上，由于小商販的营业不断扩大，按定額征收的数字，大多数低于按实际应征的数字，这样也增加了小商販的利潤。据几个城市的估算，税收的照顧約占小商小販利潤的四分之一左右。

国家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来安排小商小販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大鼓励了他們的积极性。在实际上也提高了他們大部分人的收入，这样就促进了他們的經营活动的发展，对于供应城乡居民的物資需要，发揮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与此同时，小商小販的副作用——資本主义自发势力也开始滋长起来了。这些副作用主要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違反国家統購統銷政策，套購甚至搶購国家統購和統一收購物資，更严重的甚至有組織投机小集团，从事埠际間的投机販运活动；二、短秤少碼、以次貨充好貨、以旧貨充新貨，以欺騙消費者的行为来牟取利潤，并且用抬高收購价的办法来和国营商业部門竞爭，搶購貨源，在供应缺乏时又提高銷售价賺取暴利；三、偷漏国家税收，抗不交税，侵吞代征的税款，造假发貨票，买卖发貨票或者代开发貨票賺手續費或者分成，买卖农民的自产自銷証，甚至在收購农产品的时候公然开出两个价格（带自产自銷証的价高、不带的价低）；四、不服从市場管理，搞黑市，搞場外交易，还有的甚至采取威胁，毆打市場管理干部的手段来抗拒管理。

安排和維持小商小販是为了利用他們对市場的有利作用，更好地为居民服务，同时照顧这部分人的生活。而开放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則是为了作为国家市場的补充，发展小商品的生产和供应，繁荣經济生活。但是由于对自由市場管理的办法和經济措施沒有及时跟上，以致小私有者的消极作用沒有得到限制，这样就影响了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正常发展。此外由于这些小商小販单干活动获利很大，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合作組織的巩固。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放弃农业生产，轉向市場上从事商业販卖，以致社員出勤率低，农业合作社要求政府加强市場管理，以限制弃农經商的活动。合作商店的成員有些也向往单干戶的利潤大，曾經有这种說法："合作不如单干，单干不如黑商"；有的提出要与社会主义"离婚"，要求退店去搞单干活动。自发傾向的发展，影响了合作組織的巩固，也影响了小商小販社会主义改造的前途。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党和政府近来采取了几項重大的措施。首先党号召进行全民整风运动，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大辯論，在城市中也开始在小商小販中間进行社会主义大辯論，使农民和小商小販受到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从而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克服資本主义自发傾向。大辯論进行后在很多地方已經取得了显著的收获。通过大辯論，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覺悟，积极把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卖給国家，大部分經商的农民已經轉回农业生产。据河北省通县等21个县的統計，經过教育已經有75%以上的无証商販回到农村参加生产。其次，国务院在去年八月发布"关于由国家計划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及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后，各地都进一步加强了对自由市場的管理，市場秩序已有显著地整頓，国家对統購和統一收購物資的收購情况，很快的就起了变化。如河北省的材料，大麻的收購量九月份比七、八月份上升三倍多，烤烟收購量九月份比七、八月份上升二十多倍，牛皮收購量九月份比七、八月份上升94%，封閉了第一、第二类物資的自由市場，开放第三类物資，正确地发揮了自由市場对国家市場的补充作用。

根据党和政府这些正确决定，有关部門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証这些决定的貫彻执行。如中央工商管理局最近报請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当前城市市場管理工作若干問題的报告"等。

税收工作作为国家政权重要工具之一，过去在

保护社会主义經济，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义經济方面，曾經发揮了应有的作用。在目前为了限制小商小販的資本主义自发势力，保証社会主义改造的进一步完成，促进自由市場的正常发展，同样也必須发揮积极的配合作用。如何从税收方面来配合呢？現在仅就个人的見解，提出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第一、对于由小商小販組織起来的共負盈亏的合作商店，税收应該是既能保护合作組織的巩固和发展，同时又需要适当地調节合作組織的积累，正确的处理国家与集体的分配关系。由于合作商店的盈亏由集体負責，参加的成員是以工資的形式来取得劳动报酬，商店的积累是作为企业公积金与福利教育基金等，另外約有10%左右作为奖励基金和股金分紅。基于这种情况，国家对合作商店征收税款，主要是对商店积累的分配問題，对于商店成員的工資收入一般的沒有直接的联系（有些商店采取死分活值形式的，仍然有关系）。考虑到合作商店可能发生的亏損情况，对合作商店的主要支出——工資支出，还必需予以适当的照顧。所以在优待与調节問題上主要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維持商店成員的工資支出这个前提下，妥善的处理税收問題，1956年財政部决定以商店的毛利是不是够用以支付工資作为征免税的标准，就是从照顧这种情况出发的。实踐証明，这样規定是完全正确的，它的作用比較采用起征点的方式作为照顧的尺度，是更加灵活、更切合实际。

二、对于困难的特殊照顧。在合作化初期，商店的基础薄弱，沒有积累或者很少积累。在从个体过渡为集体的过程中，經营方式、管理工作上所引起的一系列变化，一时也还不能完全跟上。在經营中由于淡旺季的关系或者遇到临时性的灾害等都会造成困难。为了支持合作組織渡过这类困难，在税收上根据情况給予一些适时而恰当的减免税的照顧，当然也是适宜的。此外在征收手續上，应該适当的簡化。有了这些經常性的和临时性的照顧，对合作組織的巩固和发展，就可以发生积极的作用。

也有人認为应該給合作商店規定一个更高的起征点，或者是按成員人数来合并計算起征点，当然这种主張也有一定的道理，但究竟是否完全必要呢？个人的看法，这样作是不必要的。因为：1.起征点的規定主要是为了照顧那些营业很小，仅足以維持生活的小戶，比如每月营业額在90元以下的，即以毛利为30%計算，也不过27元，維持四口之家的生活及一些必要的营业費用，已經很少有什么盈余，对于这类业戶的照顧，很显然只是生活的安排問題。2.合作商店的成員是以工資收入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的，据了解一般的工資收入，也是在三、四十元左右，对于工資收入是沒有税收負担的，同时在对合作商店征税問題上已經明确了对工資支出的照顧，所以再改用起征点方式的照顧就显得不完全必要了。3.工資水平一般是按照当地国营商业或供銷合作社的职工工資水平作标准計算的。即使税收給以更大程度的减征，其結果也只是更多的扩大合作組織的公共积累，不可能使合作商店职工工資收入更多的超过其他同行业从业人員的收入。因此以减少国家的收入来扩大集体的收入是不合理的，同样如果以减少国家的收入来突出增加合作組織成員的个人收入也是不合理的。既然已經有了經常性的照顧，又有了对特殊困难的临时照顧，这样合作商店的发展，就应該主要依靠成員的努力来实現，过多的要求国家照顧是不合适的。

另外也有这种看法，認为合作商店的所得税累进太高了，認为应該比照分散經营时候的情况降低税率。对于这点个人認为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現行的所得税制还是1950年公布的，发展到現在确实已不能适应目前的情况，今后有必要加以修改。但是不是应該减輕合作商店的所得税負担呢？从不少地区的反映和了解的情况看，通过国家各方面的优待，合作商店的积累增长幅度很大，速度很快。如长春市12个行业12戶調查，1957年上半年盈利分配情况是：所得税占30%，企业积累占50%，个人分配占20%；天津市4个行业4戶的分配情况是：所得税占25.22%，企业积累占57.28%，个人分配占17.50%。这些材料都証明企业积累是不小的，另外如前面所举的材料，很多企业积累已經超过原来資金的数額，而且对这些积累并不是都可以充分利用的。因为市場营业額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某一戶过分的扩大他自己的銷貨，那就会挤了其他业戶的銷貨額，影响其他戶的营业，这是不符合統筹兼顧、全面安排的原則的。积累增大后也还会产生一些副作用，如部分职工会产生过高的工資福利要求。在这次社会主义大辯論中曾暴露这种思想，有些职工看不見国家在各个方面的照顧，而簡单的認为利潤都是他們創造的，因此要求增加工資、福利，認为应該比供銷社的工資标准还高。另外也会助长浪費現象，如某市一个豆芽合作社因为积累太多，工資也就很高，这个社的主任每月工資将近200元，在开支上也有浪費。此外也有的用来积存物資或者把資金閑置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还需要"錦上添花"呢？当然不但不必要，而且还应該进一步考虑如何把这些积累的一部分用来充裕国家建設資金的需要，才是合理的。

第二、对自負盈亏的合作小組及个体戶，在税收的对待上应該是：一方面要照顧这部分人的生活，但另一方面也要限制他們投机牟利等自发資本主义傾向的发展，以促进他們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小私有者是具有两面性的，所以对他們利用和限制是相輔相成协調一致的。界綫是什么呢？从税收角度看我認为有以下几个方面：1.照顧到能維持正常的生活；照顧到正常經营的积极性，限制其追逐过分的利潤。首先，在具体工作中采用起征点的規定是需要的，营业税一般的以90元作为起征点，按毛利率30%計算，收入可以維持一

家生活还是适宜的（有些小的县城或者乡鎮，物价生活水平都比較低，还可以适当降低）。其次由于小商小販的經营情况、活动能力不尽相同，反映在賺得的利潤上就有很大的差别。对于一些經营有困难的可以不征或者少征所得税，但对一些确有利潤，或者收入超过一般水平以上的，則应該征所得税，对那些获利太大的，还应該給以更大程度的限制。放寬了对这部分人的征税就可能刺激盲目追逐利潤，刺激自发势力的发展。过去各地划定征免的界綫是不同的，有的規定了按一定的营业額，有的規定了一定的所得額。根据执行的情况看，籠統地确定一个固定数額是不能完全适应全部小商小販的情况，也不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情况的。因此，采取比照同行业国营商业部門的职工收入作为标准，凡自負盈亏戶的收入，不超过同行业的国营商店或者合作組織的成員的收入的不征所得税，超过的照征所得税。这样既符合改造安排的原則，又比較能适应各地区各行各业的情况，所以是比較恰当的。2.对于特殊的困难戶或者利潤特别高的业戶，应有灵活的照顧和限制。有些戶虽符合征税条件，但由于家庭人口多，維持生活仍有困难的，应該由各地根据情况給以照顧。但对有些利潤特高的业戶，在征税和管理上都应該从严限制，杜絕其偷税漏税和違法投机行为，从而限制和縮小它們的利潤。3.針对小商小販的特点，在制定征免税規定时应該有灵活性，在执行中間应該貫彻統一的政策原則，既要利用他們的有利作用，又要限制他們的不利作用。小商販的特点大都是資金少，基础薄，技术要求不高，經营活动方便。因此一般的人都能搞，跨行跨业轉移地区都很便当，緊一点他們就收縮轉移，寬一点他們又大肆活跃，所以特别需要随时地注意其发展变化，适时地調整我們的工作，不可能設想一套办法可以长期运用，一成不变就能适应的。

第三、应該加强管理工作。小商小販数量很多，对他們的經营，国营公司可以通过业务活动来給以影响，但有些行业，国营公司还不能完全控制。在管理上既要对口联系，又要有专人負責，才能避免顧此失彼的現象。如果管理过寬，不仅会損失税收，而且在經济上也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其次，小商小販变动很大，要管好它們首先就需要掌握它們的开歇业变化，进一步掌握它們的营业活动情况。目前工商行政部門已經采取登記或取締的办法来管理，与此相配合税收机关建立小商小販的登記底册来加以控制，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有条件的。还应該加强对小商小販的檢查，除了揭发和处理偷税漏税的条件以挽回税收收入外，并应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資的管理政策，制止盜販国家統購和統一收購物資的違法行为。此外还应該加强宣傳教育工作，結合正在开展的社会主义大辯論，树立依法納税光荣、違法可耻的风气，以保証税收和正确貫彻国家的税收政策。

农业社社員提高覚悟补交国税

山东冠县光明二社　吳汉中

山东冠县当鋪乡光明二社过去私宰和販卖牲畜的偷税、漏税現象十分严重。有的故意隐瞞不报，有的被查出后装病不交，还有推說无錢交税。經过大鳴大放大爭后，大家都提高了社会主义的覚悟，明确地認識到交納国税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也是爱国的具体表現。偷漏国税是挖社会主义墻根的違法行为，是可耻的。因此，大家都扭轉了以往不顧国家光顧自己的自私自利思想。社委吳思臣由于提高了覚悟，不但自己設法籌款交税，并主动地向税工人員介紹情况，同时还檢举了七戶私宰牛22头偷税51.20元和第三生产队私宰16头牛漏税35.16元的事实。又如社員师兰海在今春和赵永智、师兰生共同販牛14头，偷漏监商税55.44元。在討論中师兰海檢討說："通过这次大辯論后，我才知道自己过去做錯了。偷税漏税是損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我今后保証不再做那丢人的事啦！"会后他馬上找税局人員交納25元税款。

在社員思想覚悟提高的基础上，有80余戶紛紛补交了税款。据四天統計共补交了牛49头、猪73只、羊2头的屠宰税和监商税税款519元。

關于改革商業及服務性行業納稅制度的意見

文　萍

我国工商稅收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正在积极地进行。为了使新稅制能够很好的适应当前的經济发展，在考虑工业和农产品納稅問題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的納稅問題。因为商业和服务性行业是为生产和消費者服务的，如果在稅制改革中不能妥善地解决它們的納稅問題，就会直接影响到商品的流轉、物价的安排和人民的消費。因此，对商业和服务性行业在稅制改革中如何貫彻“在基本保持原有稅負的基础上簡化稅制”的方針，同样是值得研究的。現在把我們对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納稅問題的初步改革意見分別提出来，以供討論和研究。

（一）

商业是生产者和消費者之間的紐带，它担負着商品流通和分配的任务。絕大部分商品，从生产者到消費者手里，通常要通过商业批发环节和商业零售环节。由于我国目前的价格制度，产品的积累还分散在工业和商业的各个环节，設想把目前产品在工业和商业环节交納的稅款，都集中在工业环节一次課征，是不具备客观条件的。根据我国目前的价格制度和簡化稅制的要求，我們認为对于工业产品除在工厂征一次稅外，通过商业零售的，在零售环节再征一次稅，这样安排是正确的。按照这个意見，工业产品在工业环节納稅以后，在商业的各个批发环节都不納稅，只有通过商业零售环节的才再納稅。为什么要把商业的納稅环节安排在零售环节而不安排在批发环节呢？我們考虑，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現行的工商稅收制度，对于商业批发机构批售的工业产品，除私营商业外，基本上是不征稅的，而对于商业零售机构銷售的工业产品，則是征稅的（已納商品流通稅的产品除外）。商品零售价格包含着稅款的因素。把納稅环节安排在商业零售环节，不但在稅收制度方面改动小，也适应目前商业零售的价格水平，不致于牵动市場物价。因此，这样安排是比較穩妥、易行的。如果把商业的納稅环节轉移到批发环节，不但在稅务工作方面变动較大，而且还要改变現在的批零差价。因为現在的批发价格都沒有包含商业环节的稅負，商业批发机构的利潤水平又高低参差不齐，同时，按照整个經济制度改革的要求，商业批发环节的利潤还要逐步退到工业环节。很显然，要使商业批发环节負担一道稅，就必須全面改組批发价格，縮小批零差率。这不但是一件繁重的工作，而且还要涉及到对小商小販的安排問題，也有可能影响零售价格。因此，比較起来是問題多、风險大的。

2.商业零售是商品周轉的最后阶段，把商业的納稅环节定在零售环节，使商业机构在商品分配完成实現貨币后納稅，对于商业的流动資金无任何不利的影响。如果把納稅环节移到批发机构，商业机构就要在商品流通阶段納稅，势必要增加流动資金和营业費用。对于节約資金、加速商品流轉当然是不利的。

3.大部分商品是由商业批发机构組織貨源調撥給零售机构銷售的，但也有一部分商品是由商业零售机构自己組織貨源。同时，小商小販中也有一些业戶在某些商品上是和工业单位直接挂鉤的。把商业的納稅环节定在商业批发环节，不但会使不通过批发环节的商品漏納稅款，影响国家財政收入，而且还可能产生鼓励小商小販摆脫国、合商业安排的副作用。如果把商业納稅环节定在零售环节，則基本上可以克服这些缺点。

4.商业批发机构有好几級，如一級批发站，二級批发站……等等。有些商品通过一級站，有些則要通过二級站或者三級站，而且同一种产品的流轉过程也有因地而异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批发机构的納稅环节，显然是个复杂問題。但是，如果定在商业零售环节納稅，那就簡便多了。因此，从簡化稅制的角度考虑，也以定在零售环节为宜。

我們主張把商业的納稅环节定在零售环节，对于商业批发工业产品不課稅，还有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商业批发現在已經是社会主义經济的陣地。对商业批发不課稅，有利于社会主义經济的巩固和发展。因此，不課稅的范圍也应限于国营、定息的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商业批发业务。至于私营企业批发工业产品，則仍应課稅，以发揮稅收的限制作用。

（二）

現行工商稅收制度，对于商业部分采取了按行业分別規定不同稅率的办法。試行商品流通稅以后，由于商品流通稅的商品在商业环节不納稅，使得商业零售又出現了納稅和不納稅两种营业額，这些都使商业的計算納稅在一定程度上趋于复杂。到了“三大改

造”完成以后，复杂的經济关系逐渐轉化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經济关系，这种复杂的納税办法就显得不够合适了，应該加以簡化。去年6月25日，財政部、商业部和城市服务部所发的联合通知，把商业部、城市服务部系統和地方国营商业企业所屬銷售商品的商业单位，以及由它們領导的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业的零售营业税税率，統一簡化为3%，使商业的納税大大的得到了簡化，这对于税制改革工作是极为有利的。但并沒有彻底解决商业零售納税中的問題。从税制改革的要求看，我們認为还需要考虑解决以下三个問題：

1.現在屬于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商业零售不納营业税，这种規定在新税制中是否要保留下去？我們考虑最好改为統一納税，不要保留。理由是：①新税制实行后，現行的商品流通税税法将随之失效，在新的税制中单对这些品目保留不納商业零售税的办法，不符合簡化的精神；②商业零售单位多是一覽子經营，品种繁多。保留若干个不征零售税的品种，不但計算麻煩，也容易发生錯漏税款的現象。目前許多商业零售机构已經实行金額核算制，对納税营业額和不納税营业額很难区别。以北京的情况說，商业部系統各单位的納税与不納税营业額仅能从統計上区别。而这种統計須从售貨員起逐层来做，不但手續繁瑣，同时也不够精确。如北京市百貨大楼把打火机用的汽油并在打火机內統計，这就把不納税的营业額归到納税营业額內。城市服务部系統实行金額核算制的基层单位，进銷貨只記金額，不分商品，从会計上根本无法鑒别納税营业額和不納税营业額。同时它們的統計制度，也已取消“商品”、“数量”两項指标，这就更增加了納税和监督檢查的困难。因此，从簡化納税和监督檢查方面考虑，也以統一納税为宜。

当然，把过去不納税的商品改为統一征税并不是一点問題也沒有。如是否要調整工业环节的税率，是否影响批发价格和零售利潤等，我們認为这些問題是值得研究的。不过从現行商品流通税的品目来看，主要通过商业零售的商品并不多，大体上有卷烟、酒、火柴、唱片、自行車輪胎、肥田粉、麦粉等数种。其余的商品有的根本不通过零售，如汽車輪胎；有的則比重很小，如水泥。因此，从实际情况考虑，問題并不太大，可以根据各个商品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办法来解决。总的說，对零售比重很小，或者批零差率較大的商品，可以适当的挤一点零售利潤，估計影响也不会太大。对批零差率不大，但批发利潤或者工业利潤厚的，可以用适当調整商品批发价或者厂价的办法来解决；对于批发利潤不大、零售数量又多的商品，如果不宜挤零售利潤的，也可以考虑用适当調整产品税率的办法加以解决。这样，由于零售环节比較分散，在工业环节所减低的税負，可能在零售环节，难于全数收齐，但估計数額不大。因此，我們認为对商业零售营业額統一課税的設想，还是可行的。

2.商业零售的税率問題。目前小商小販的納税办法、农村税收的暫行規定和財政部、商业部、城市服务部关于簡化零售商业税率的联合通知中对商业零售都已規定按3%的税率征收。从这些簡化税率执行后的情况看，各方面的反映是良好的。但由于对商业零售环节还沒有全部統一税率，因此，有些零售单位因为归口不同，同一商品的税負就产生不一致的現象，而且这些零售单位也仍然要分别行业适用几种税率，不能簡化納税手續。在国家已經有力地控制市場物价的情况下，我們考虑把商业零售的税率全部統一定为3%，是符合簡化税制的要求的。

3.批零划分問題，也就是說怎样規定批发和零售的界限。对于这个問題，大体上有三个意見：①以机构来定，即批发机构一律不納税，零售机构一律納税。这个界限总的說是清楚的，但对批兼零的单位就有問題。而更重要的是会产生鼓励批发机构扩大供应消費者的傾向，这不但損失了国家的税收，同时也損失了零售利潤。因此，从經济上和財政上考虑，这个办法都是有缺点的。②以商品量或金額来定，也就是說規定一个批发起点，达到起点的按批发，不达起点的按零售納税。这个办法的缺点是，难以确定合理的起批点，而且有些商品在习慣上就沒有批零之分。因此，在实际执行中征納双方往往由于意見不一致而发生爭执。③按銷售对象划分批零，即銷售給商业零售单位的为批发，銷售給消費者的为零售。这个办法在理論上是合理的，但在实际执行中也有一些問題，如怎样区别銷售对象，消費者的范圍怎样划等。批零划分是个老問題，現在各地执行的情况也不尽一致，有加以研究的必要。我們在这方面还提不出更加成熟的意見，照我們的初步看法，目前各地对于批零划分問題处理都有一套适宜于当地的办法，能够在新税制中統一解决当然很好。如果不可能，估計也不至于影响商业納税环节的确定。

（三）

服务性行业因为基本上不以銷售商品为业务，而是以提供劳务、信用……等为生产者或消費者服务为业务，所以在現行工商业税中規定按营业总收益額計算征税，以与銷售商品的区别。随着社会經济的发展和变化，反映在税收上的主要問題有以下几点：

1.在部分行业中，由于企业的历史条件不同，或操作对象不同，因而同一业务收入而采用不同的税率。如飲食业，在1953年税制修正时，由于特种消費行为税

合并于营业税征收的因素，把原来扣交特种消費行为税的业戶的税率定为5%，原来不扣交特种消費行为税的业戶的税率定为3.5%。这在当时基本上是大戶的税率高于小戶，一般尚适应負担能力。但是現在的情况則不同了，不但一部分于1953年以后开設的大型业戶，由于享受了低税率，税負不平，而且在国家統一安排粮食的情况下，有无再分定税率的必要也是問題。又如修理业，对于修理机器的收入規定按2.5%的税率納税，普通修理按3.5%的税率納税。这种按操作对象分定税率的办法，可能对于生产有些好处，但却給征納双方带来很大的麻煩。从簡化税制的要求考虑，似有統一的必要。

2.在行业税目的安排方面，有的界限不够明确。尤其是某些性質相近的行，业由于分定了不同的税目税率，不但在执行中难以鑒定，而且也使业戶的納税手續复杂化。如修理业，有的在修理过程中有电焊、喷漆等操作，由于現行工商业税对修理和电焊、喷漆分定了不同的税目税率，不但征收时不易鑒定，即分别計税也很麻煩。此外，有些行业事实上已被淘汰，如証券交易所、証券行、跑馬場、舞厅等；有些則应改为按产品征税，如电力、自来水、煤气等；也有应当列入服务性行业而未列入的行业，如照相、裱画等。因此，在税目安排方面，也有調整的必要。

3.过去对若干剝削性質較严重的行业，为了发揮税收的限制作用，采用了較高的税率，如对行棧业。三大改造以后，这些行棧都已改变为公私合营，同时，国、合企业为了大力組織市場商品供应，也組織了不少行棧、貨棧，基本上代替了原来私商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再繼續沿用原来的高税率，就不够合适了。

从上所述，我們認为針对服务性行业在納税上存在的問題，加以改革是必要的。关于服务性行业的納税改革問題，我們的初步意見如下：

1.凡是不以出售商品为业务的服务性行业，都应归并于一类，并根据这个原則調整税目，把一些已淘汰的行业删掉，应該归入按产品征税的改为按产品征税，应該归入服务性行业的則应安排在新的税目税率表內，务使新的税目税率表符合現实情况。

2.按照服务性行业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对象，結合原税負的基础，我們考虑可以把服务性行业归并为：交通运輸服务、建筑服务、文化体育卫生服务、飲食服务、加工修理服务、仓棧租賃服务、信用服务、代理介紹服务等八个税目，并且基本上采取一目一率的办法。这样安排大体上可以解决同一业务收入而税負不同、行业界限不清以及納税計算复杂等問題。

3.有些行业兼营制造产品或者販卖商品的，如修理出售自制零、配件，浴室兼售水果等。为了平衡产品的税負，仍应按产品税率和商业零售税率同服务业收入分别納税。

* * *

以上是我們对改革税制中，关于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納税問題的初步意見。如果同志們認为有什么不妥当甚至錯誤的地方，請予指正。

报道

山东省全面展开 1957年所得税汇交工作

松　年

山东省1957年工商所得税的汇交工作已全面展开。从省局到税务所，早在1957年11月份，就制定了汇交方案或召开专門的会議，充分地做好了內部的思想准备和組織准备。山东省各級税务机关在汇交工作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大致有以下几点：

一、进行了思想动員，教育干部端正了对汇交工作的看法，批判和克服了已經发現的某些不健康的思想情緒。如有的干部認为所得税汇交是一年一度的老工作，存在着“我們的汇交工作已有多年的基础，問題不大”的自滿麻痺情緒，也有的税收干部認为私改高潮以后，都是按照企业会計制度計征了，再深入輔导检查沒有什么用等等。針对这些思想情况，各級局的領导同志都通过历年来，尤其是1956年汇交发現的实际錯漏問題，教育了干部，批判了各种錯誤思想，从而为1957年的汇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在端正思想的基础上，强調指出了要深入实际，細致地做好年終盘点、作价及企业結算申报前的輔导检查工作。做好这項工作不仅能使税款足額按时

一个做好扣繳稅款工作的貨棧业中心店

顧寿乔

唐山市公私合营貨棧业中心店，是以前的私营代理轉运、代理購銷两个行业組成的，下設有14个报帳制門市部，主要經营干鮮果品和其他农产品、手工业产品的代理購銷及轉运业务。唐山市周圍各县的土特产品，以及某些外省的产品，凡在唐山市場上銷售的，絕大部分集中在該中心店的各門市部成交。这一行业在私营阶段即經当地稅务局批准代扣代繳貨商稅。

自1956年1月批准公私合营后，由于企业領导的重視，职工的覚悟不断提高，不但在生产和經营管理上有了显著改进，而且在执行代扣代繳稅款方面，也作到了認眞負責。他們在执行扣繳手續上能够严格按照規定办理，在鑒别客人的自产品与販卖商品的征免方面和灾民的减免方面，都能及时联系稅局認眞負責地貫徹国家稅收政策。該店各門市部的职工在工作中，經常密切注意各式各样的投机商販，与企图偷稅行为进行斗爭。

他們所发現的偷稅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分散貨物使其不滿征貨商稅的起征点：如一个人一次来貨，分别投入两个門市部銷售；一个人的貨投入一个門市部銷售，在入棧登記时分化几个假名；数人合伙来貨，入棧分别登記；一个人的貨在自由市場上自己出卖一部分，将剩余的一小部分投入貨棧銷售。第二、利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証明冒充自产品。第三、借用灾区灾民减免証，进行偷稅。总之，这些搗鬼的商販偷稅花样，是多种多样的。

他們发現偷稅案件，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的。

第一、从漫談中发現問題，进行追查。如該店乘成和門市部有一次有一个玉田县行商入棧棕子叶104斤，每斤卖价1角2分，門市部的人問他說："你的卖价不小啊"！他說："我在南北貨棧（另一个門市部）卖的是每斤2角5分"。根据这个綫索，通过向南北貨棧查对結果，該行商在南北貨棧利用假名卖了一部分，經过說服解釋，該行商将两个門市部卖的貨，合并納了稅。又如巨隆棧門市部有薊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李功运来社里自产的梨8,400斤，持有自产免稅証，但其中有行商賈德仲在这社买的20包（計2,250斤），入棧时沒有說明，門市部的人在与李功漫談中知道这种情况，便說服賈德仲，照章征了稅。

第二、經常注意客人来貨，分析情况，对可疑問題进行追查。如玉田县湾柳树村商販两人各运来木炭120斤，投入該店复昌棧門市部，該門市部的人分析該村离唐山市路程較远（約一百余里），而来貨很少，不符合一般情况，即从側面了解，发現他二人另在巨隆棧門市部卖了木炭243斤，也說服他們，合并征了稅。又如玉田县新生农业生产合作社运来柿子8,800斤入巨隆貨棧門市部，經过該門市部的人了解分析，这个社出产不了这样多的柿子，經过联系稅局詳細詢問結果，該社来人承認其中有2,500斤是販卖的，对販卖的部分照章征了稅。

第三、注意核对証照，发現問題。如薊县商販張永珍运来梨入棧銷售，持凭名叫張作勛的灾民减免証，但与他入棧登載店簿的姓名不符，經查問結果，承認减免証是借用的，照章納了稅。

第四、經常地与稅局联系，及时地解决有关稅收問題。

这个中心店由于企业領导重視，利用各种会議随时向全体职工进行保护国家稅收的教育，使他們进一步認識到稅收对社会主义建設积累資金的重要意义，因而在工作中发揮了愛国热情，积极主动地追查偷稅問題，取得成績。虽然如此，但他們并不滿足以上的一些收获，他們表示今后在工作中絕不麻痺，更应認眞負責的作好代扣代繳稅款的光荣任务。

入庫，而且对帮助企业更好地貫徹执行会計制度，加强經济核算制和正确地实現企业利潤計划，也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还可以避免汇交后发現問題，而增加調整企业决算的麻煩。因此，全省大部分地区的稅务部門，都已有重点地和有关企业加强了联系，了解了企业决算的有关規定，并与企业主管部門商妥共同組織力量，进行汇交前的輔导結算工作。輔导的方法，有的是集体輔导，有的是重点輔导，要求做到深入、細致和实事求是。为了弥补事前輔导工作的不足，防止发生差錯，各地也强調指出应該加强事后检查。

三、加强了申报入庫工作：不論公私企业都一律采用了自己申报、稅局核定入庫的办法。但对帳証不够健全又无自結能力的私营业戶，則采取核实征收的办法入庫；对不上交利潤的地方国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是采取分别系統联系主管部門。在部署結算工作的同时，一并交代申报入庫的时間，以及結算中应注意的問題；对已归口而未定息的自負盈亏的合营企业及私营业戶，是联系主管部門共同布置；对未归口的业戶由稅务部門自行召开会議进行布置，并具体交代了有关列支規定。

目前山东省各級稅务机关正在积极地、深入地开展1957年工商所得稅的汇交工作。預計部分地区可在1月20日前結束，大部分地区将在1月底全部結束。

黃县税务局征收节日屠宰税的經驗

呂 松 年

农村的屠宰税税源是比較分散零星不好控制的。历年来农村欠税中，屠宰税收总是占着相当大的比重。因此，管好农村屠宰税，尤其是节日的屠宰税，对保証农村工商税收任务的順利完成起着重要的作用。山东省黃县税务局在管征农村屠宰税收方面已經获得了一些經驗。

1957年春节，該县全县共杀猪9,717只，节前征收9,625只，节后征收92只，无一欠税；端午节全县共杀猪1,186只，节后5天内征收入庫1,163只，其余也于节后15天内全部入庫，沒有尾欠。为什么能做到这样呢？現在介紹他們的一些經驗。

做到"四好"

首先将干部思想发动好，这是完成工作任务的重要基础。每当年节来临时，全县各税务所都专門召开会議对屠宰税征收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发动干部制訂計划。如龙口税务所在端午节前10天即通过評选第一季度先进工作者的会議，发动干部保証做好端午节的屠宰税的征收工作。結果該所七个乡、一个鎮端午节杀猪346只，节后6日内征收入庫338只，其余也在15日內征收入庫。

其次，力量組織調配好。該县每个专管員平时一般是控管二、三个乡，如要求节后三、四天內逐村、逐社、逐戶把屠宰税都征收起来是有困难的。因此，每逢年节都适当地調配人力，以帮助駐区专管員深入农村加强征收。如石良税所有一个专管員管理东西距离长达40华里的山区，在节日将屠宰税征收入庫是有困难的，該所即根据具体情况将該区一个乡划由另一人負責征收，这样，就保証了税款的及时入庫。

第三，要与有关部門联系好。要想把节日屠宰税及时征足入庫，必須做好节前的調查摸底工作。摸底的方法又是通过深入农村与社、村干部加强联系，掌握杀猪数字。这样，不仅摸清了税源，而且又能控制原定計划增减的眞实原因。如城关所諸由观征收点，由于专管員与各社加强联系，不仅事前掌握了計划杀猪数字，而春节时社員杀的猪，好多社都先将社員的税代为垫上，先行入庫，保証了税收，也給社員很大便利。

最后，对屠工組織教育好。該县农民在年节杀的猪，一般都找屠工屠宰。为便于征税，税局对这些屠工进行教育和組織，并召开屠工座談会，宣傳税收政策，要求他們协助税收。同时根据該县屠工以往有开加工費收据的习慣，統一印制了"宰杀牲畜加工收据"（共三联，第一联屠工留存，第二联交牲畜所有人持凭到税务所报税，第三联交税务所备查）发給屠工使用，并教育他們宰杀过秤后，准确地填写重量。实行这个方法后，經过檢查，屠工經手杀的猪，一般沒有少报和漏税的情况。

做到"三及时"

首先，要求屠工将加工收据送交税所及时。最好在屠宰牲畜的当天下午交給税所，如果沒有时間也可委托可靠人捎給税所，以便税所及时了解情况組織征收。

其次，征税留底及时。为了控制完税情况，制定了屠宰税征税留底簿，分别乡村名称、宰主姓名、畜别、头数、重量、税額、完税日期及屠工姓名等栏。专管員根据屠工送来的加工收据第三联逐項填写，以便控制催交。

最后，征收要及时，及时征收才能够防止欠税。因此，除教育农民及时到税所交税外，税干采取了带票深入农村及时征收入庫的方法。因为农民宰猪卖肉当时有錢交税，如不及时征收，很可能造成欠税。这样做，农民是欢迎的。

做到"两紧"

第一是节前抓紧檢查征收，节后抓紧清理欠税。征税人員虽然主观上很努力，但总有少数人不願交税。因而，对节前未及时征上来的，一定要在节后抓紧清理入庫。如龙口所王家村有个荣軍春节前宰了一口猪，卖了錢不願交税，經过抓紧时机进行教育交了税，使其找不到无錢交税的借口。节后抓紧檢查征收，也可弥补节前摸底不深、控制不严及某些屠工包庇农民漏税的漏洞。如石良所节后檢查即发現属于这类情况的偷漏税款100多元。

制定了"屠宰税計算表"

为了便于专管員迅速計算征收，避免錯誤，县局統一制发了"屠宰税計算表"。这样，专管員在下乡征税时，既不用携带算盘，又可以迅速准确地計算征收，防止錯誤。

監交利潤工作中的一个成功的嘗試

——介紹济南市稅务局稅利統管工作——

若谷 舟宁

对一个企业既要征收稅款又需監交利潤，統一进行管理的办法，在实际工作中是否行得通？这个問題在过去是有不同認識的。最近我們了解到济南市稅务局对这个問題，在实际工作中已經作出了初步的解答，認为稅利統管是可行的，特別是在城市，更具备有利的条件。

济南市稅务局自1956年9月接办監交利潤工作后，先在輕工业部所屬的山东造紙厂和食品工业部所屬济南酒精厂进行了稅利統管的試驗工作，从1957年开始，就在全市普遍实行了。稅利統管的結果是成功的，稅企双方的关系日趋密切，企业的拖欠利潤情况基本消灭，漏稅情况逐漸减少，而稅工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也有了提高。一年来的事实証明了，在稅务部門接办監交利潤以后，象济南市这样一个城市，采用稅利統管的办法，对組織收入工作是有利的。

怎样提出稅利統管的

济南市稅务局自1956年9月接办監交利潤工作，当时接办的单位少，就由市稅务局配备了一个专責干部担任这項工作。1957年接办的部門和单位逐步增加，当时工作和干部的矛盾就显得十分突出，工作上迫切要求配备干部，干部从哪里来呢？如果調动稅收专管干部去搞監交工作，就会削弱了稅收的管管。市局領导上研究的結果，認为稅与利这两項工作本身就是相互联系的，过去稅干只管收稅，由于缺乏企业的业务知識和資料，对企业計划的完成情况、存在什么問題、有什么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稅收有些什么影响等就不够了解，因此稅收的監督管理就不够深入。实行稅利統管，可以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結合日常的稅收管理工作全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經营、財务計划情况，督促企业按时完成上交利潤任务，而且企业財务計划的完成又可給完成稅收任务打下基础。同时由一个干部来負責稅、利两項工作，在稅局方面既可节省人力，而在企业方面也会感到便利。此外，济南市稅局还总結了对山东造紙厂和济南酒精厂的稅利統管工作，感到有許多稅收上的問題，通过監交利潤工作可以及时发現問題，堵塞漏洞。这些事实一方面暴露了过去稅收管理上的漏洞，另方面也証明了采用稅、利統管的办法是正确可行的。

稅利統管工作的安排和結合

济南市稅务局的专管干部自从1957年接办監交利潤工作后，由原来的稅务专管而改为稅、利統管。具体說就是一个稅利統管干部，在具体的安排工作当中要把稅收工作和監交利潤工作紧密地結合起来，这种結合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各分局及业务股的領导上对总的工作的安排和結合，另一方面是每一个干部在自己的具体工作当中的安排和結合。

需要特別介紹的是每个稅、利統管干部他們是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安排和結合的。

在監交利潤工作方面，他們总的是掌握三个工作阶段。第一是准备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积累材料，了解企业当月財务計划各項指标及准备采取实現的措施，和企业这一阶段的利潤的实現情况，发現問題及时研究或报請上級解决，为企业利潤按期的足額的解交作准备。这部分工作的时間安排是对按計划利潤上交的企业在每月中旬做，对按实际利潤上交的企业是在每月下旬做。第二是監督阶段：这一阶段工作主要是根据准备阶段了解和掌握的材料，积极的組織企业交款，对預計不能按期交款的单位，了解其所以不能完成的原因，督促企业积极采取措施按期交納。这部分工作对按計划利潤上交的企业是在每月下旬做，对按实际利潤上交的企业是在次月上旬做。第三是檢查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根据企业上交的情况，檢查了解企业利潤的实現情况，分析企业利潤計划完成好坏的原因，以及主观客观方面的因素，編写文字分析向上級报告。这部分工作对按計划利潤上交的企业是在次月上旬做，对按实际利潤上交的企业是在次月中旬做。

根据以上監交利潤工作的安排和稅收管理工作是完全可以結合起来的。当前济南市稅局对企业的稅收管理工作在每月上旬主要是輔导和組織营业稅入庫，分析企业对稅收計划的执行情况，在中旬和下旬則是經常的控管和巡回檢查、重点檢查。因而可以根据不同时期工作的輕重緩急，确定以一項工作为主，安排好工作，到企业去一次解决稅收和監交利潤两方面的問題，或了解两方面的情况，例如在上旬監交利潤方面的工作是对按計划利潤上交的企业进行檢查工作，而在稅收工作方面是征收上月的营业稅，因此就可以在輔导营业稅申报的工作当中，对按計划利潤上交的企业了解或檢查企业利潤的实現情况，对按实际利潤上交的企业則督促企业上交利潤。这样既不耽誤时間，也能同时做好两項工作。

監交利潤工作的会計核算是監交利潤工作当中的

重要組成部分，它要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利潤收入情况，以有利于国家資金的調度和考核企业完成交款計划的情况。这項工作目前济南市是由市税务局設置专人办理，沒有下放到分局，这是因为：1.市局能及时地全面地掌握企业交款情况，便于督促工作的进行和及时向上級反映情况；2.节省人力和物力，因为放到分局，除了市局仍需設专人汇总外，各分局均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但是监督检查工作由分局办理，而会計核算由市局办理，这就有时会使得分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心中无数。因此采取了下列几个办法来加以解决：1.企业的交庫数字在市局接到銀行轉来的交款書后，立即填制“企业解交利潤通知書”通知主管分局；2.对企业退出利潤时，均由企业所在地主管分局审查签署意見后轉报市局，由市局批准予以退出，并于退出并接到銀行轉来的“收入退还書”后，填制“企业解交利潤通知書”通知分局；3.除市局負責会計核算設立总登記簿和卡片分戶帳外，各分局税、利統管干部也根据市局的“企业解交利潤通知書”自行記录一份非正式的分戶帳。这样，一方面干部心中有数，便于督促檢查，另一方面月終后即可根据記录和企业进行核对，以保証税局、企业、銀行三方面的数字一致。

工作中的收获

济南市税务局实行税利統管的办法，一年来有不少的收获。在上交利潤方面，企业的月份利潤和季度利潤都能在規定的交庫期限以前交清，企业欠交利潤的情况基本上絕迹了。据統計在税局接办后清理出过去欠交的利潤就达16万元。例如山东造紙厂1956年7月份实現的利潤大大超过了計划利潤，但該厂当月上交利潤却不到計划应交利潤的80%，其余的20%都一直拖欠未交，自税局接办后就补交了，并且近一年来沒有再发生欠交情况。再如在税局接办后，由于及时发現問題督促企业加以注意，从而保証了利潤上交任务。济南酒精厂过去每月生产計划、銷售計划都能完成，就是利潤計划难以实現，經税局分析，了解問題在于企业向买方发貨后，买方不及时退回装酒精的容器，使貨不能陆續发出去。經向厂方提出，引起厂方重視，采取了措施，从而这一长期未能解决的問題得到解决，上交利潤也能按时按計划入庫了。由于税、利統管后，干部經常到企业加以督促，及时反映問題，因而济南市税务局自1957年第一季度以来在监交利潤入庫方面，不仅基本上消灭拖欠，而每季都是超額完成了任务。

实行税、利統管以后，一个干部作两項工作，不但能够了解企业的納税情况，并且也能够了解企业的解交利潤情况，因此就較全面的掌握了企业生产經营情况，从而堵塞漏洞，加强了納税管理。例如济南化工原料公司，曾有一次在收回加工商品納税后又調整了商品成本，按照税法規定批发单位加工商品收回时应按加工商品成本加利潤作为納税营业額交納一道工业营业税，因此事后調整商品成本的一部分差額漏了税款。这一問題当干部分析企业利潤时发現該月利潤率下降了，进而分析发現这一問題，补交了税款。再如济南仓儲公司某月份职工自动代客戶搬运貨物收入一部分劳务报酬，按税法应交納收益营业税，但企业在会計处理时直接冲减了工資支出，沒有納税。干部在檢查利潤交納情况时，发現該公司費用率大大降低，进一步追查发現这一問題，补交了税款。其他如税、利統管后掌握了企业的全面財务資料，了解了企业資金变化，督促其补交印花税，以及通过資料及时发現企业汽車代客运輸收入、工具出租費等等漏税問題，不仅将漏了的税款及时收起来，减少查帳工作，同时也有利于企业正确計算利潤，巩固了企业的經济核算。济南市税务局的干部說：“我們过去的納税管理如果是算进了企业的大門，那么現在通过监交利潤，实行税、利統管，是进了企业的办公室了”。因此干部們在工作中大大地发揮了积极性和創造性，提出了一些較好的工作方法并創造了一些工作經驗，既做好了监交利潤工作，又推进了税务管理工作，鍛炼了干部。

实行税、利統管以后，企业和税局之間的关系也密切了。过去由于税务机关只管收税，因此在某些企业工作人員当中，就錯誤地認为税务干部来了就是“要錢”，只是給企业添麻煩，而不能給企业解决問題。甚至認为由于交税而影响了企业的上交利潤，錯誤地把納税和上交利潤对立起来。因此在某些方面双方关系就不够密切，企业一些产銷經营及利潤情况不願意向税务干部介紹。在实行税、利統管后，由于税务干部不仅是收税并且要监督企业的上交利潤，而完成利潤計划是企业主要工作指标之一，企业自己努力爭取完成利潤計划与税局监督企业按时上交利潤是一致的。同时对企业完成計划中存在的某些問題，税局还可以协助解决或向上級反映解决，从而扭轉了那种对税工干部的片面看法，主动的向税务干部介紹企业的全面情况及存在問題，提供一切有关資料等。双方关系有了进一步的改善，这不仅对做好监交工作有利，并且对税务工作来說也有很大的帮助的。

根据一年来济南市税务局对納税戶的經常檢查情况来看，凡有交納利潤的企业，漏税情况比过去大大减少，到目前为止还沒有发現大量的錯漏税案件。

济南市税务局的税利統管办法是成功的。去年10月山东省税务局召开的市、专、县税务局局长会議，大多数代表認为将企业的监交利潤工作放到分局，由专管員結合税收管理进行經常的监督檢查，市局負責清算、結算掌握全面情况及会計处理，对上报告等工作，这种管理办法适合于較大的城市。但市局与分局的分工、手續等等还須改进、簡化，这些問題济南市税务局将进行研究和解决。